

# 市民王女士遭遇奇葩事件 千元工资变成两张提货卡

## 劳动监察部门:可以来投诉

□记者 巫鹏

本报讯 1200元的工资,只有200元到账,剩下的1000元被发了两张500元的超市提货卡。昨天,市民曲先生向本报反映了妻子王女士最近遇到的烦心事。记者昨天对此事进行了采访。

曲先生告诉记者,从去年12

月开始,他的妻子王女士在市区联盟路东段德信泉购物广场一楼做日化用品促销员,每月工资1200元。3月30日,王女士手机短信提醒2月份的工资到账,但只有200元。3月31日王女士找到相关负责人,却被告知没有现金,只有两张金额为500元的另一大型超市的提货卡。工资变成了提

货卡,曲先生认为十分不合理。

昨天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德信泉购物广场,说明情况后,该购物广场店长告诉记者,王女士是厂家的促销员,工作岗位是厂家提供的,工资也是由厂家发的,与德信泉购物广场没有关系。此前德信泉购物广场也曾遇到过类似问题,但超市方只能帮助协调

处理,对厂家没有约束力。

昨天下午,就此情况记者致电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该支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劳动者提供劳动,雇佣者理应承担正常的工资报酬,该支队还没有遇到过此类问题,王女士本人可携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前往光明路中段的新华区劳动监察大队反映。

# 手机号无故被过户 鲁山王先生获补偿

□记者 王春生

本报讯 3月31日,本报A5版《在用业务手机号突然被过户》一文,对鲁山县张良镇王先生因业务手机号被过户导致生意受影响一事进行了报道。昨天,记者了解到,王先生手机号被过户的原因是,另一手机用户补卡时报错号及相关工作人员为其补卡时违

规操作。相关方面向王先生表示歉意并进行相应补偿,对此,王先生表示满意。

王先生在鲁山县张良镇经营一家电动三轮车店铺,前段时间他突然发现自己用了一个多月的联通手机号变成了一个汝州人在用,向有关方面反映一直未得到妥善处理。随后他向晚报反映了此事。

本报刊发《在用业务手机号

突然被过户》一文后,中国联通汝州分公司很快对此事进行了调查。昨天上午,该公司一位魏姓负责人告诉记者,经调查,当时的情况是,汝州一手机用户到一代理商处补卡,随后代理商带着该手机用户到中国联通汝州分公司营业厅补卡,由于代理商与营业厅工作人员很熟悉,营业厅工作人员在该手机卡用户未出示身份

证等证件的情况下,违规为其补卡,而恰好该手机卡用户当时报错了一位数字,最终导致鲁山县王先生的手机号被过户。

对于手机号被过户给王先生造成的影响,该负责人称决定补偿王先生500元的手机话费,同时让王先生再选一个手机号。对此,王先生昨天告诉记者,他对这样的补偿很满意。

## 就在你眼前 为何看不见

昨天上午,在平顶山火车站售票大厅里,一名男子手持香烟,站在“请勿吸烟”的警示牌下不停地“吞云吐雾”,完全无视警示牌上的标语。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 扣押记者证 抢夺录音设备 鲁山“全兴物流”为何如此蛮横?

□记者 胡耀华

本报讯 因客户投诉货物被运丢,记者前往物流公司采访,物流公司工作人员以记者采访中不该录音及没有出示记者证为由,先是扣押记者证,后又抢夺记者手机,其间还说客户是“精神病”,记者是“闲着没事了”。这是3月31日记者在位于鲁山县中州路建材市场院内的“万川物流鲁山分部(河南全兴货运公司鲁山分公司)”遭遇的事情。

男子投诉货物被运丢

3月20日,鲁山县赵村镇的黄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说他在位于鲁山县中州路建材市场院内“全兴物流”托运货物时货被运丢,至今得不到任何说法。

3月31日上午,记者前往赵村镇见到了黄先生。黄先生说,

2014年11月,他通过“全兴物流”向广东省发了一件价值1500余元的货物,结果收货人一直没收到货。记者在黄先生提供的写有“河南全兴货运公司”字样的票据上看到,托运日期是“2014年11月7日”,发货人是黄先生,发往地点是“广东揭西”。黄先生说,货物托运一星期多后,他到“全兴物流”询问,一女子说查清楚后回复他,但一直没有回音。黄先生又多次给该物流公司打电话询问,但均无结果。

记者采访遭遇蛮横对待

3月31日下午4时许,记者前往“全兴物流”核实情况。由于该物流公司没有在门头上直接挂牌,直到记者给该物流公司拨打电话后才得知挂牌的“万川物流鲁山分部”就是记者要找的“全兴物流”。

得知记者来意,一位40多岁的中年女子当场否认此事,并说黄先生是“精神病”,记者是“闲着没事了”。随后,中年女子又说,他们公司有规定,出现问题后必须一个月内处理,再说他们也没听黄先生说过此事。说话间,一年轻女子拿出一张与黄先生手中类似的票据气愤地告诉记者,票据下方都有“托运须知”,黄先生应该知道的。年轻女子还交代中年女子“不要搭理”记者,记者只好离开。

然而记者刚出屋门十几米,中年女子突然又叫住记者,并让记者出示证件,同时以记者私自录音侵犯其隐私权为由,让记者删除录音。更不可思议的是,待记者出示记者证后,年轻女子立即抢了过去,并用手机拍照,而且不予归还,最后还声称记者是假记者,要报警。与此同时,站在记

者身旁的中年女子则趁机抢夺记者手中的手机。为了人身安全,记者迅速拨打110报警。然而就在记者与报警人员谈话时,中年女子竟再次抢夺记者手机。

随后110民警赶到,在了解情况后,民警告知两名女子,新闻记者采访时录音是正常程序,并责令其将证件还给记者。

12315:可以到工商部门投诉

昨天下午,鲁山县12315消费者投诉中心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此事,黄先生可以持相关证据到工商部门投诉。如果经营者态度不好,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在经营中若缺失诚信、悖离社会公德,将有被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可能。此外,黄先生也可以直接到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报料QQ:800019008

■来电照登

市民孙先生昨日来电:我是高新区遵化店镇温庄村村民,家里的联通宽带不上网,四五天了。

市民蔡女士昨日来电:市区平煤神马八矿东小区32号楼有一下水道堵塞,污水横流。

市民杨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光明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有一孺子烩面每晚烧烤,烟气呛人,居民不敢开窗。

■热线回复

市区北环路与一矿路交叉口西南角快车道上有一下水道口无盖,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窰井盖已盖上。

## 路灯一直不亮 光明路北段 不太光明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 市区光明路北延工程已经通车快了一年了,可是这里的路灯却迟迟没有安装,一到晚上就漆黑一片,给附近居民带来诸多不便。昨天,市民齐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了此事。

齐先生说,他今年60多岁,家住新华区矿工路街道陈庄村。市区光明路北延工程自去年下半年通车以来,给附近居民的出行带来了方便,可是因为没有路灯,一到晚上就很不方便,他晚上外出时就曾不慎摔倒过。

3月31日晚上7时,记者骑着电动车顺着光明路北行。刚一过平安大道就觉得昏暗,与平安大道南侧明亮的路灯形成强烈对比,行人只有借着路过车辆的灯光前行。借着路过的车灯和电动车的灯光,记者看到,路两侧慢车道的路灯杆尚未安装,路灯底坑已经挖好,并且有线头裸露在外。

昨天上午,记者采访了市住建局工程科一张姓工作人员,其称,光明路北延工程是由平煤神马集团投资建设的,虽然该路段已通车,但目前还没有通过验收和移交。他们也曾接到过市民同样的反映,会尽快催促一下施工方加快工程进度。记者追问该施工方的联系方式,该名工作人员含糊表示,听说是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他也不知道联系方式。

## 东风路菜市场 垃圾已清除

□记者 王辉

本报讯 市区东风路菜市场的菜台下面存有垃圾,长期无人清扫,影响居民生活(本报3月27日报道)。目前此处垃圾已清除。

据了解,此事见报次日,东风路菜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刘鹏立即通知市场保洁员,对菜台下边积存的垃圾进行了清扫处理。